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26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款項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行使，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6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3(a)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附屬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a) 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hh)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應以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辦理。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我們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及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足30日)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且並不存在任何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規定須於指定時間繳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編纂])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通知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該利息)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編纂]。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因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務。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辭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和解；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倘其在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有關缺席而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d)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因法例的施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的有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已提交或正在提交該要求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hh) 通過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其可能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編纂]、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編纂]、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編纂]、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且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款額作為一般酬金，除非透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應付一般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其因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執行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利益。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批准(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有關合約或交易並對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利益關係性質，特別或透過一般通知說明基於有關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x)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y)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編纂]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編纂]；或(y)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在投票中，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編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根據細則)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包括於發言權及表決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於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可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完全透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公司法及[編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事項應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無論以輪換或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編纂]、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名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法團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其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解聘，並須於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並就其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此等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派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在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削減其股本：(i)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附上符合開曼公司法第14A條規定的償付能力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則公司可如此行事。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在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的代替，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以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作出以下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亦毋須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提供予其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會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透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界定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可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出合法規以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提供其[**編纂**]狀態的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需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代替，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自願清盤，則公司須自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i)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無需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持有不少於90%的收購建議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持有人接納後的兩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